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82228792024111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伊宁市民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聚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宁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聚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聚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聚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6494号	民政局宣传品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设计类型:广告设计制作,制作时效:3-7天,产品材质:PVC	1	项	20410.64	20410.64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410.64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零肆佰壹拾元陆角肆分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6494号	广告宣传服务	1	20410.64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. 甲方权利和义务 1. 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 2.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。 3. 为乙方的宣传品制作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。 2. 乙方权利和义务 1. 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设计、制作和安装工作。 2. 保证质量和工艺符合行业标准和双方约定。 1/3 3. 在项目期限内完成各项工作，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

## 四、项目验收

1. 设计方案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验收。 2. 制作验收：乙

方完成文化墙的制作后，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再次通知甲方验收。3. 安装验收：乙方完成文化墙的安装后，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。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再次通知甲方验收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\_\_\_\_\_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2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项工作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项目总费用的\_\_\_\_\_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逾期超过\_\_\_\_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，同时乙方应按照项目总费用的\_\_\_\_\_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3. 若文化墙的质量和工艺不符合双方约定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直至合格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六、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其设计、制作的文化墙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如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2. 本项目中乙方设计的文化墙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## 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7591667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